

以目前各國大學評鑑的做法，都是將評鑑結果對社會大眾公開，此一處理方式，可以對大學形成一股壓力，讓大學不斷地努力去改善其辦學品質。

再者，評鑑結果之應用應視評鑑目的而定。若評鑑目的在於大學品質之自我改善，政府機關自然不宜將評鑑結果做其他用途。若評鑑目的在於大學之品質保證與績效責任，則評鑑結果的運用除了作為大學改善品質的依據外，政府機關通常也會根據評鑑結果，決定經費補助的多寡。

然而此一以評鑑結果作為決定經費補助額度的措施，常造成大學與政府間的衝突。以目前各國現況而言，評鑑結果與經費補助二者之間是間接的關係，評鑑結果並非政府對大學經費補助的唯一標準，亦即評鑑結果不宜作為直接、立即經費補助多寡的唯一依據。

第三節 我國私立大學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作業方式之變革

教育部對私立學校之獎助、補助經費，八十四學年度以前包括私立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獎助、改善師資、補助重要圖書儀器設備等項目。其辦理方式大致為：

- (一)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獎助：延聘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由審查委員審查後，依學校規模、學校性質及審核結果三項條件核給獎助經費。
- (二) 重要圖書儀器設備：補助占 45%、依學校類型、學雜費收入、董事會及外界捐款；獎助占 55%，依師資結構、行政績效、會計財務及執行成果評分核給。
- (三) 改善師資：依獎助私立大學校院改善師資處理要點及所列公式核給。

因考量各校發展需求不同，所需之教學資源及發展特色亦不同，由教育部召集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並徵詢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意見，乃於八十五學年度起將校務發展計畫、改善師資、補助重要儀器設備三項經費整合為整體發展計畫獎助、補助經費，充分配合各校校務發展所需，期使獎助、補助經費之使用更有彈性。每年根據實際辦理情形檢討改進，從初期著重校務規劃流程之建立、規劃理念的推廣，到目前逐漸落實到計畫之追蹤管考，重視計畫的實質內涵及成效的評估，確實已奠定了各私立大學校院經營規劃的良好基礎。

前述之獎助經費評核方式，少數學校希改進審查作業方式，教育部於八十九年一月間委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辦理『私立大學校院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作業改進研討會』，希能提供未來改進之建議，惟會議決議未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教育部於九十年二月籌組「研議改進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補助制度專案小組」，邀集私立大學校院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進行研討，經過八次會議研擬九十一學年度新制度之方向，並經「九十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第一次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另針對部分細節、定義召開第九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定。其精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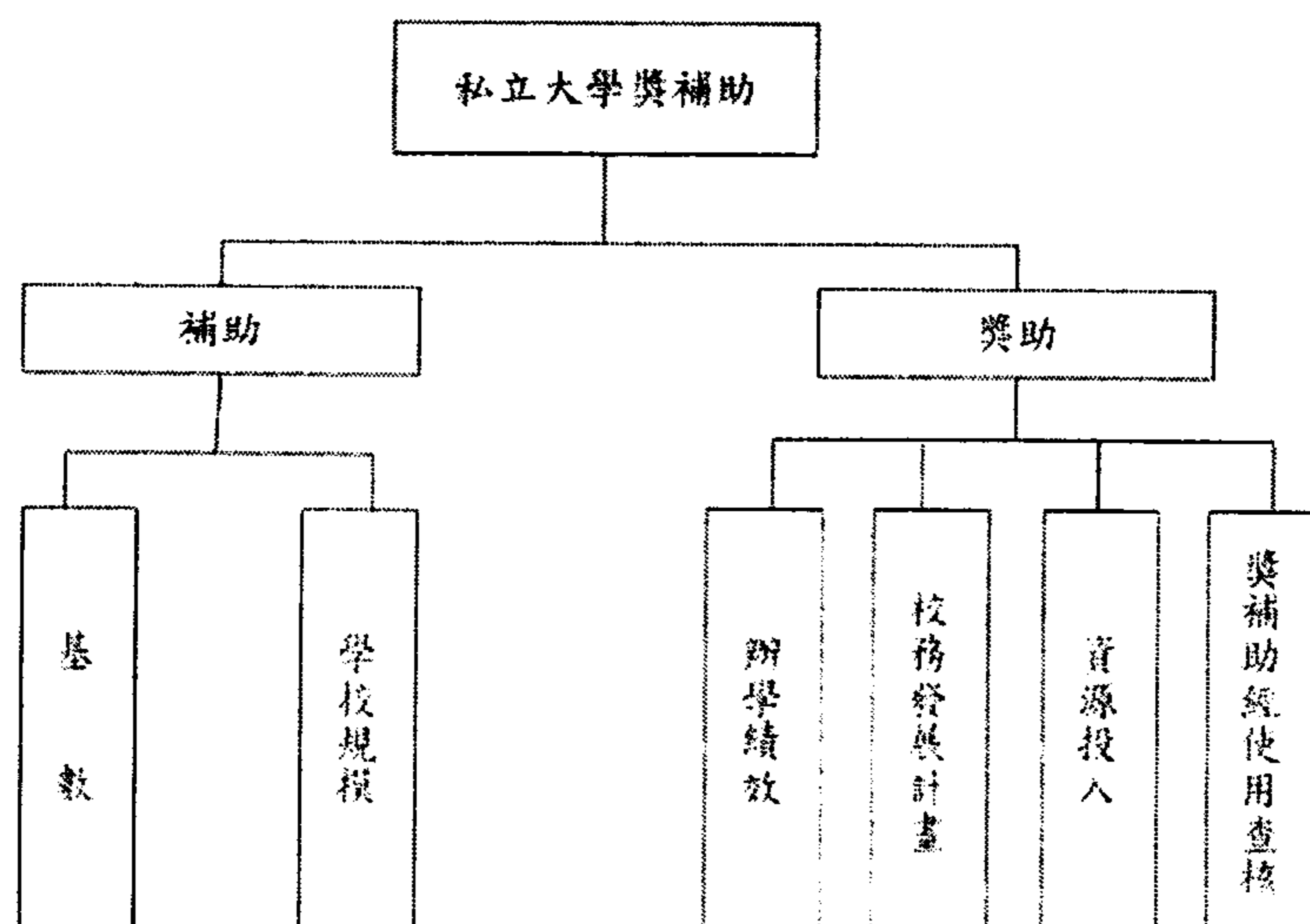
- (一) 補助反映學校資源投入：補助指標中除原有學生加權及教師加權外，增加「職技人員」一項，因考量行政支援人力為學校教學、研究及行政運作之重要因素，為引導各校聘任專任行政及技術研究人員，減少以工讀生充任行政工作之情形，爰增加此一指標。
- (二) 獎助增加客觀量化指標：為使審查作業更為嚴謹客觀，獎助指標除原有之「校務發展計畫」及「辦學績效」(原合併為「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外，增加「資源投入(量化數據)」一項，反映出學校在「人力」、

「空間」及「設備」之投入，由量化數據直接計分。

- (三) 獎助增加經費使用查核：為了解各校執行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經費情況，教育部委託專業學術團體辦理「獎助、補助經費使用查核」，除協助學校建立經費規劃及運用之制度外，亦依權責予以監督。
- (四) 增列行政運作項目考核：各校行政運作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教育部得依私立學校法減少補助經費，原則上學校每經教育部行文糾正一次扣款五十萬，限期整頓改善一次扣款一百萬，實際減少額度提不分組審查委員會議討論。

第五節 我國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作業之實施流程與分配模式

目前我國對於私立大學的獎助及補助制度區分為補助與獎助兩大部分，其中補助為依公式計算後發放，獎助則分為辦學績效、校務發展計畫、獎助補助經費使用查核及資源投入四項評核，每一大項下又另有多項指標做為衡量依據，見圖二。



圖二、私立大學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內容